





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）（HBCZ-20121208-21147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

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务技术用房公共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光谷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4.8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光谷融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26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南京意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公安厅的厅机关2021年度东西两院和业各技术用房公共《[REDACTED]

